（上接B234版）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0	9,599,760	19.20	9,599,76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玲珑	0	6,960,000	13.92	6,9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彭云华	0	4,888,000	9.78	4,88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 凯	0	4,560,120	9.12	4,560,1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林 慧	0	4,560,120	9.12	4,560,1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昶林	0	2,620,000	5.24	2,62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 俊	0	2,260,000	4.52	2,2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长江	0	2,008,000	4.02	2,008,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宇红	0	1,972,000	3.94	1,97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 庆	0	1,736,000	3.47	1,736,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玲珑、彭云华、林凯、林慧、刘昶林、陈俊及梁庆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林凯与林慧为兄弟关系，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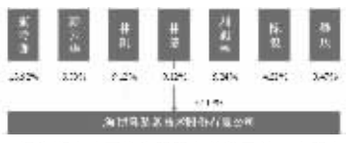

5.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2.23亿元，同比增长17.50%；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7亿元，同比增长21.49%；报告期实现每股收益5.75元，同比增长21.49%。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玲珑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3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12.00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或津贴。薪酬或津贴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讨论。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讨论，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人员所担任职务并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制订，包括固定薪资、绩效奖金等。固定薪资基于市场调研和岗位价值评估合理确定，按月发放；个人绩效奖金，由董事长会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评估考核确定。

高级管理人员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张玲珑、彭云华、刘昶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关联董事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林凯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赵英敏、袁鸿昌、顾琳分别提交了《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保荐人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9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87,479,444.7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81,717,899.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35,312,719.99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6,671,000.00元（含税），不向股东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公司拟于2024年前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金额不高于相应期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不低于10%。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安排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凯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76.00	关联人根据业务发生情况据实确定采购需求
	小计	500.00	276.00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44.00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据实发生采购需求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51.31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据实发生采购需求
	小计	480.00	95.31	-
合计	-	980.00	371.31	-

注：上述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系双方2023年签署的交易合同金额，因合同当年一般不能执行完毕，加之以前年度留存合同的执行，与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的关联交易本期发生额会存在差异。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41	181.72	276.00	0.23	公司根据行业公开信息预测关联人向公司采购单一功能系统产品、部件备件产品等需求
	小计	500.00	0.41	181.72	276.00	0.23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24	-	44.00	0.05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测采购定量秤等产品需求
	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280.00	0.33	-	51.31	0.06	公司根据业务情况预测采购阀门等产品需求
	小计	480.00	0.57	-	95.31	0.11	-
合计	-	980.00	-	181.72	371.31	-	-

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系双方2024年签署的交易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6005724

成立时间：1997年9月12日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东湖街9号

法定代表人：邓喜军

注册资本：102,255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装备相关领域的工业服务；环保工艺技术、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的开发与服务等

实际控制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蔡鹤皋

博实股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09-30/2023年1-9月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642,538.28	622,027.39
负债总额	288,876.62	287,357.89
净资产	353,661.66	334,669.49
营业收入	198,226.44	215,374.62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43,460.70	44,503.86
资产负债率	44.96%	46.20%

注：2022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博实股份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博实股份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人名称：合肥旭龙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旭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598657559X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4日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墩镇

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邱何平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旋转阀、换向阀、滑板阀等阀门和安全喷淋洗眼器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

实际控制人：张美霞

合肥旭龙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03-31/2024年1-3月	2023-12-31/2023年度
资产总额	2,928.03	3,084.92
负债总额	186.54	540.59
净资产	2,742.39	2,544.33
营业收入	1,032.83	4,888.44
净利润（归属母公司股东）	198.06	1,163.29
资产负债率	6.37%	17.5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林凯、林慧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合肥旭龙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的原则向关联人销售单一功能系统产品、部件备件产品等，向关联人采购阀门、定量秤等产品。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将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行业及公司惯例商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推进。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对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长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其应得的薪酬。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本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监事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讨论，因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关联监事张俊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3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卫路89号上海国展蛟龙君澜大饭店蛟龙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3日

至2024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5	博隆技术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则其代理人须持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二）股东为自然人的，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若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则其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进行登记。

（三）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以送达公司时间为准，请于2024年5月8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便登记确认。

（四）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9:00—12:00，13:00—17:00）

（五）登记地点及送达地点：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协路1356号，邮编：201708），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安一唱

2、联系电话：021-69792579

3、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新协路1356号

4、邮 箱：IR@bloom-powd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准则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据此，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7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